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1號

債 權 人 雅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蓁

債 務 人 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柯富永
人

債 務 人 電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玉琴

一、(一)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1,21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電發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4,45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柯富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